

赣经开办字〔2023〕64号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二手车消费市场规模规范经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赣州综保区、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
区直、驻区各部门（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经2023年3月29日区管委会第133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二手车消费市场规模规范经营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二手车消费市场规范经营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二手车汽车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2〕9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二手车流通的市场环境。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公安交管部门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商务部门指导辖区内二手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等市场主体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便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税务局、区交警大队〕

二、促进二手车行业规范化经营。在二手车市场聘请第三方专业财务和法务人员，指导二手车销售企业建账建制，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指导二手车销售企业依法依规入统。鼓励二手车经销企业实行品牌化、

规模化、现代化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规范化经营。

〔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分局〕

三、支持二手车销售企业升限入统。激励二手车销售企业升限入统，对经统计部门认定的年度新增限上二手车销售企业奖励 11 万元。对经统计部门认定的在 7 月 31 日、8 月 31 日、9 月 30 日前实现月度新增限上二手车销售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4 万元、13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入统当年奖励 80%，第二年奖励 20%的方式发放。〔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四、给予二手车销售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对限上二手车销售企业，三年内根据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予以全额奖励。〔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五、鼓励二手车销售企业做大做强。以上一年销售额为基数(以纳税申报表为准)，对年度销售额2亿元以上且达到全市平均增速以上的限上二手车销售企业奖励20万元；对年度销售额1-2亿元且达到全市平均增速以上的限上二手车销售企业奖励10万元；对年度销售额5000万-1亿元且达到全市平均增速以上的限上二手车销售企业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六、支持二手车市场发展壮大。鼓励大型二手车市场自营销售，实现统一收银、统一纳税。对经统计部门认定入统的大型二手车市场，入统当年一次性奖励50万元，零售额(以纳税申

报表为准)达到1亿元再奖励100万元。大型二手车市场公司入统后5年内,根据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予以全额奖励。〔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经发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七、切实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建立由商务、交警、税务、统计、市监、财政、行政审批、司法、城管、消防、应急、综合执法等部门组成的二手车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招商局(商务局)。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对不符合条件的“三无”(无场地、无设施配套、无专业人员)市场限期整改或依法取消其经营资质,查处使用虚假材料或违法违规办理转移登记。严查不到场机动车通过查验检验或减少项目,降低标准为不符合要求的机动车通过查验检验,虚假注册备案二手车销售企业领票不用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二手车市场、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实现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监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消防大队、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大队、区交警大队、区司法分局〕

本政策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区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励条件,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不重复奖励。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如有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财政保障，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二手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奖励政策适用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负责解释。

